



通知公告

通知公告

通知公告

当前位置: 网站首页 >

山东财经大学文学与新闻传播学院2026年优秀本科应届毕业生免试推荐研究生实施方案

发布时间: 2025-09-05 点击率: 1188

根据《山东财经大学2026年优秀本科应届毕业生免试推荐研究生管理实施办法》、《山东财经大学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推荐研究生管理实施办法》（政教〔2021〕2号）文件规定，为确保学院2026年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推荐研究生工作公平、公开、公正有序进行，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订本实施方案。

一、组织领导

学院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负责制定学院实施方案，对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进行统一领导、组织协调和人员名单如下：

组长：杜啸尘 张超

组员：陈海 王丽霞 邢楠楠 李军 郑燕 张伟 王维维 鞠洪伟 李霞

二、推免名额分配

学校下达给我院 2026 年推免生名额为 13 人。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以学院应届本科毕业生状况为依据，综合考虑学生学业成绩、科研能力、综合素质、培养质量，合理安排名额增量，确定各专业推免生分配名额。

2022级各专业推免名额

专业	推免生名额
汉语言文学	6
新闻学	4
文化产业管理	3

三、推荐办法

坚持科学遴选，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引导学生全面发展、综合评价学生的各方面表现。

（一）严格考核推免生思想政治品德。

把学生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作为遴选推荐的首要依据，注重对学生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科学精神、遵纪守法等方面的考查，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

（二）严格规范学生学业成绩评价。

强化对学生本科阶段学业的全过程评价，将各学年学业综合成绩作为推免生遴选的基础指标，对于可能出现弄虚作假、违规修改的，不得推荐。不得专门组织遴选推免生的考试（包括笔试、面试等）。

（三）严格审核认定推免生综合评价加分指标。

学生提交的科研成果等须与学业相关。学生提交的论文等科研成果涉嫌学术不端，或集体参赛活动中存在“拼凑”行为，实行一票否决制，取消学生推免资格。学生与其亲属或其他利益相关者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或其他不适合计入科研成果及奖项仅作参考，不纳入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学生提交的科研成果，应为学生本科阶段在学术期刊内以独立作者或以第一作者发表的（合作者的学历、职称、职务不能高于本人，本校学业导师、学科竞赛或“三教赛课”指导教师除外）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其中有指导教师参与的成果，其指导教师须对学生的成果写出书面推荐材料，

量和个人贡献度进行客观评价，对于评价不实、弄虚作假，或与学生存在利益关系的，实行一票否决制并取消指导的职称评定、评先评优资格，情节严重的，交有关部门处理。

学院成立由不少于5人组成的专家审核小组（专家组成员具有相关学科副高级以上职称），会同本研究领域权刊杂志单位或赛事主办单位等，按照“权威、可信、从紧”的原则，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审定，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并组织相关学生在校一定范围内进行公开答辩。专家审核小组给出明确审核鉴定意见并签字存档。答辩全程录音录像，答辩结果公示。

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须对被推荐人的情况进行会议审查。审查通过后，学院将被推荐人的基本信息、证明学术专长的主要事迹、专家审核小组每位成员签字的审核鉴定意见等在院内公示，相关材料密封后由学院存档备查。未通过审核鉴定、答辩或会议审查的，不纳入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

（四）推免生通过学生自愿报名、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考核推荐、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核确定。

（五）推免生资格和推免生考核办法参照《山东财经大学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推荐办法》（政号）文件执行。

（六）“研究生支教团”单列名额由校团委负责遴选。

四、推免程序及时间安排

（一）9月1日，学院确定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名单和实施方案，并向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备案，备案后开始。

（二）9月2日，学院确定并公开符合学院申请条件的应届毕业生名单。名单内学生根据推免条件自愿向学院提交《推免生资格申请表》（电子版表格见学校推免办法附件），同时提交四、六级成绩单、竞赛获奖证书、论文及其他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学院对申请学生进行登记并要求学生签字确认。

（三）9月8日前，学院对符合申请推免条件的学生，完成证明材料的审核及综合成绩计算、排名工作。学院根据推免名额确定取得推免生资格的初选名单并报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名额内自愿放弃资格的须学生后，顺次递补名额人选。名额内自愿放弃资格的学生名单报教务处备案。

（四）9月11日前，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定推免生名单并向学校党委汇报通过后在各学院和学校网站公示时间按上级文件要求办理。未经公示的推免生资格无效。

五、其它事项

（一）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应高度重视本学院推荐工作，依据学校推荐办法，结合实际情况，在集体研究基础上，制定具体实施方案。

（二）推免工作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严格做到程序透明，操作规范，结果公开。学院应积极向学生的政策和推荐办法，及时通过有效方式公示公开推免生名额、过程性结果、咨询申诉渠道及其他学生应知的各类工作。

（三）学生应对个人提交材料的真实有效性负责，对在申请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学生，学校一经发现，即取消资格，对已录取者通知录取单位取消录取资格及学籍，并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四）学院将加强学生获得推免资格后的监督，重点监督其毕业前一年的学业成绩和思想道德行为规范。对于不及格现象，或出现行为失范、道德缺失，违反社会公德或法律法规，影响恶劣等情形的，会同学校进行评估认定并取消资格。

（五）学院切实遵守推免政策规定，扎实做好推荐工作，对推荐工作过程中形成的所有工作材料存档备查。

（六）推免工作接受学校纪检监察机构的监督，接受学生及其家长、社会各界的监督，学生对推免工作有关事宜时，学院尽快给予答复或者做出解释；学生也可向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学校申诉处理委员会反映或申诉。

（七）推免工作严格执行回避制度，推免相关工作人员如有直系亲属或其他利益相关者报名参加推免的，应主动回避；如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推免的，应主动报备。学校教职工特别是领导干部，若子女参加推免时，应主动报备，要全程回避。凡是在推免工作中出现违规行为的，按照招生违规行为的相关处理规定追究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造成恶劣影响的，还将按规定对有关责任人实行问责；违反法律法规的，依法严肃处理。

（八）本方案未尽事宜，遵照《山东财经大学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推荐办法》（政教〔2021〕号）文件执行。

工作咨询电话：0531-82617905 王老师

山东财经大学文学

上一条：山东财经大学校友会文学与新闻传播学院分会成立筹备公告

下一条：文学与新闻传播学院2024级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

友情链接：
教育厅 文旅厅
山东财经大学
中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信息网
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



微信公众号

学院联系方式：
地址：济南市舜耕路40号
邮编：250014
电话：0531-82911128, 0531-82911129